# 2024年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2-24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一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一**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份，贵行执\_\_\_\_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法人公章)

签发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二**

甲方:(借款人及抵押人) 地址:

乙方:(借款人和抵押权人) 地址:

丙方:(担保人) 地址:

一、甲、乙双方的月付款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应乙方要求，丙方自愿同意以人民币(大写:圆)为上述借款合同出具反担保，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乙方作出上述担保:

1、丙方同意上述贷款抵押合同的全部条款，丙方保证甲方将如期履行本合同及贷款抵押合同的全部义务。

2)对于贷款抵押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抵押合同中的任何或全部款项、甲方产生的贷款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和逾期付款违约(注:未付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丙方保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果甲方未能按照贷款抵押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乙方有权直接向该担保人索赔，而无需先向甲方索赔或/和处分抵押物。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乙方第一次书面催款通知后十日内，以贷款抵押合同约定的货币无条件支付乙方所欠乙方的上述款项，预付款利息金额按本保证人实际付款日计算。上述付款通知作为付款证明，对该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保证人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给乙方造成的延期支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保证人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扣押担保人名下的资产(包括房地产、汽车、公司股份、工厂内所有机械设备和货物等。)作为偿还贷款抵押合同中甲方所欠全部款项的保证，该保证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2、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无论是否提前通知保证人，本保函约定的连带责任完全不受影响，本保函继续有效。本保函项下各方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验范围和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贷款抵押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后终止。

本保函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一式四份，乙方执两份，甲方和本担保人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丙方: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三**

抵押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年 月 日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万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 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于 。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

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项下的所有权益。

十四、无论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甲方仍在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对乙方因履行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指向的抵押权是否生效与本合同的效力无关。若因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在其事由消除后，乙方依然得向甲方主张办理抵押权登记之权利。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亦不因抵押物未能办理抵押权利登记而归于无效。对以上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补充说明条款

本合同中所指的《借款合同》包括所有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能够确定借贷法律关系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保证合同》则指所有与前述借款合同配套使用，能够确定保证法律关系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十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抵押人(盖章)：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3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传真出的文件，均应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邮件、传真应视为有效送达。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五**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在本合同

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六**

担保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乙方与××农村信用联社(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作为担保人的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

为保证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一、反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

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时间年。

三.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该资产在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附后)中列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表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滞纳金..

(2)甲方为实现其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律师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其他特殊事项:

(1)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减少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当于减少价值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2)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赠予、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不得进行任何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行为。

(3)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反担保资产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缺陷(如所有权纠纷、查封、扣押、抵押等)。).

(5)甲方赔偿后未能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赔偿后10日内协商对反担保资产进行贴现；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10日内达成协议，乙方将按甲方授权拍卖、变卖反担保资产，乙方将积极配合。反担保资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实际价款，应当首先向甲方清偿(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不足清偿的，甲方依法向乙方另行追偿不足部分；反担保资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实际价款清偿给甲方后的余额归乙方所有，并在付款后15日内交付给乙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承包、租赁、合资、合并(兼并)、分立或股东变更、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停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反担保资产所有权争议；

4.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乙方因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6.公司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种情况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第二至第六种情况应在三天内通知甲方。

不及物动词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还应当赔偿。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xx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可续签。

同时，机械设备应向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登记人一份，贷款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年月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七**

甲方(质权人)：xx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出质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电话：

鉴于甲方为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的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甲方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自愿以自己所持有的xx有限公司92.32 %(￥846.3944万元)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质物是：乙方在xx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92.32%(￥846.3944万元)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

1.2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项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所收益。

2.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xx有限公司和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规定的贷款本金即：人民币(下同)伍佰万元整(￥500万元整,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为12个月，从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准)。

2.2质物反担保范围：甲方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甲方垫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提存费及应纳税金等)。

3.1质权的存续期：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1乙方的质押行为已经过xx市文彩艺术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4.2乙方保证在签署本质押合同之前，从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被查封，并保证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质物享有合法的、充分的、无争议的处分权，签约时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未告知甲方的他项权利、租赁、托管或共有等情况。

4.3乙方保证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任何原因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损甲方质押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书。

4.4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须作删节、修改或补充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影响或侵犯甲方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4.5乙方保证xx市文彩艺术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不对公司章程做任何修改，若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则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修改。

4.6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署后，配合甲方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质押合同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5.1乙方同意在借款人未履行《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而造成甲方代偿时，甲方可依法通过协商、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置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直至清偿本金、利息、复利(含孳息)、展期保费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提存费等相关费用。

6.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1乙方已认真阅读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质押登记部门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3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质权人)(公章)： 乙方 (出质人)(签字和指模)：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八**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佰分之\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代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由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意识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省（市）\_\_\_\_\_\_\_市\_\_\_\_\_\_\_县（区）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九**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住址：\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住址：\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

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或

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

担 保 人： (以下称甲方)

反担保人：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规定，在乙方向农村信用联社(下称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等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_\_\_\_万元。

二、 合同的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时间\_\_\_\_\_\_\_\_年。

三、 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由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附后)载明，该《反担保资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

(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特约事项：

(一)当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降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降低部分价值相当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二)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反担保资产转移、赠与、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并不得实施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反担保资产的完好无损。 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四)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权等)。

(五)当甲方代偿后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日内，协商将反担保资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_\_\_\_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按甲方的授权对反担保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归乙方所有并在清偿后\_\_\_\_日内交付乙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反担保资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时效\_\_\_\_\_\_\_\_年，期满可以续签。 同时，机器设备应到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方壹份，抄送贷款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一**

＿＿＿＿银行：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年＿＿月＿＿日就＿＿＿＿项目签订之＿＿＿＿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第＿＿＿＿号担保契约，并于＿＿＿＿年＿＿月＿＿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万＿＿＿＿的第＿＿＿＿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１０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１、２、３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１．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２．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３．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４．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５．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４条第１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４份，贵行执２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二**

反担保人(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二交通银行\_\_\_\_\_\_\_分行:

年月日(以下简称甲方)与年月日(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第号合同\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合同和担保的所有条款；我们保证甲方将如期履行本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所有义务；对于担保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根据担保条款向担保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预付款利息和费用(以下简称“应付款项”)，我方保证承担偿还或/和赔偿的连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贵行有权直接向该担保人索赔，无需先向甲方收回或/和处分抵押物，该担保人保证在收到贵行第一份书面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以担保合同规定的\'货币无条件支付甲方欠贵行的款项，预付款利息金额计算至该担保人实际付款之日。上述付款通知作为付款证明，对该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保证人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给贵行造成的延期支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保证人承担；同时，贵行有权从该担保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欠款及延期利息，该担保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贵行以贷款的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方保证无条件按贵行规定的格式为贷款单独出具担保。

5.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无论是否提前通知保证人，本保函第1、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完全不受影响，本保函继续有效。

(1)本保函项下各方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

(2)贵行延迟行使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支付给予任何宽限；

(3)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

(4)应双方要求，延长保函有效期；

(5)担保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担保金额发生变化的，本担保的担保责任不变，按照原担保的最高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能行使因履行本保函义务而获得的请求权。如甲方向保证人提供抵押物，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行使抵押物项下的权利；如果贵行同意处分抵押物，则保证所有收益首先用于偿还贵行上述“应付款项”。

8.担保人将按贵行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并及时通知贵行第五条第(一)项中担保人的变更情况。

9.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后终止。

10.本保函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将向你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一式四份，贵行执两份，甲方和本担保人各持一份。

担保人姓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

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_\_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三**

甲方：(公司)

乙方：

1、 (个人)，身份证号：

2、 (个人)，身份证号：

3、 (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 ]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如借款方未能按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借款方追偿，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及违约金等支付给甲方，其中借款人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声明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声明：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有效。

(2)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项：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乙方向甲方保证：

(1)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全额及应付费用;

(2)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利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

(3)乙方在遇到偿还债务风险的各种情况均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乙方已将购买的坐落于的房产作为反担保保证，与该房产的所有共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乙方违约且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时，甲方有权对该房产进行处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查封、拍卖等)。

五、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四**

甲方(借款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反担保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工作单位及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丙方自愿为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 申请 万元的借款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丙方反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该笔贷款所发生的\'罚息(从代偿之日起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借款到期且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的，由丙方 代为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丙方承诺在甲方代乙方偿还借款后两个月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丙方如逾期不履行连带法律责任，则按照本合同以及公证书的约定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五、丙方保证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代乙方偿还借款之日后两年止。如甲乙双方就还款时间达成延期协议的，丙方的反担保责任期限顺延至到期后两年

六、丙方授权其所在单位，可以扣收丙方工资用以归还乙方没有归还的贷款本金、罚息、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履约情况调查函的地址，以本合同中各自签定的联系地址为准。如乙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经营地址、联系地址、电话、工作单位变更，必须在\_\_\_\_日内亲自到甲方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履行告知义务。如未告知，则乙方和丙方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没有收到履约情况调查函为由提出抗辩。

八、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核保人： 经办人：

乙方(借款人签名、指纹):

丙方(反担保人签名、指纹):

丙方单位意见(加盖公章、盖章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五**

甲方(担保人)

名称:\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

乙方(反担保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营业地:\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担保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是保证人按照\_\_\_\_\_\_\_\_\_\_\_\_\_合同的约定履行对债权人的保证义务后，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反担保方根据本合同以\_\_\_\_\_\_(抵押/担保)的形式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三条反担保的范围

1.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担保人为实现债权人的追偿权和优先受偿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债务履行期限

反担保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内将担保人为履行上述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偿还给担保人

第五条担保财产

反担保方以《被担保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立担保，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担保财产清单

第六条保证

反担保人就下列事项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1.反担保人对上述被担保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

2.反担保方未就上述被担保财产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反担保方就上述被担保财产提供的所有文件、声明和陈述均真实、完整。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反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时，反担保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交的与被担保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声明和陈述，经证明在担保人认为重要的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误导；

3.反担保人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未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的；

4.由于反担保人的过错，本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解除、终止或不能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保证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反担保人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反担保人除按合同履行债务外，自保证人按上述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每天还应向保证人支付相当于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保证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不仅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该义务，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其他事项

1.上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方的所有义务是持续的，在合并、重组和更名后对其接收人、受让人和主体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名，然后手写打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天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

日期:\_\_\_\_\_\_\_\_\_\_\_\_\_\_\_天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